

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tj-2024-b-007)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西青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40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外国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是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不接受大型、中型企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上半年的, 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1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下半年的, 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1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 2023 年或 2024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未到缴税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5)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仅限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查询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次实行电话及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致电我公司并将贵公司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我公司邮箱（zhaobiaobu2020_6@126.com，邮件内注明所报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电话）资格合格后通知报名成功，在线支付磋商文件费领购电子版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27 号（中北数科园综合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27 号（中北数科园综合楼））

七、其他

受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

2、项目编号：hctj-2024-b-007

二、项目内容：中北镇工业园、汽车园 2024 年-2026 年泵站养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书，本项目不接受外国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是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不接受大型、中型企业。

三、项目预算：140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相关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1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1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2023 年或 2024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税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

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仅限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查询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7日，每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27号（中北数科园综合楼））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本次实行电话及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致电我公司并将贵公司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我公司邮箱（zhaobiaobu2020_6@126.com，邮件内注明所报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电话），资格合格后通知报名成功，在线支付磋商文件费领购电子版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售价：500元/本，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上午09:30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2日上午09:30分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27号（中北数科园综合楼））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工

2、联系电话：1662275616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李军 022-2791940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27 号（中北数科园综合楼）
-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6622756166

十一、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

联 系 人：李军

电 话：022-27919402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27 号（中北数科园综合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6622756166

电子邮件：zhaobiaobu2020_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金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